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

2024年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

# 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15日

# 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伊川县鸣皋镇人民政府2024年伊川县鸣皋镇武庄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

2.建设地点：伊川县鸣皋镇

3.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:污水管网、道路破除与恢复、化粪池工程。

4.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## 二、承包范围

本工程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图纸答疑（如有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## 三、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

1.本合同承包方式为：施工总承包

2.工程造价：大写：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　小写：1833200.00元（中标价加变更签证）。最终以工程竣工验收后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## 四、工期

1.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 90 天。

2.开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工。

3.竣工日期：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竣工。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，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下，工期顺延。

## 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永涛　证书编号：豫241161714409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；

（2）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技术交底，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；

（3）由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理方负责监督。

2. 乙方工程进度和质量：

（1）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；

（2）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、管理；

（3）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；

（4）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；

（5）负责及时收集、清运现场施工垃圾，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（6）安排施工技术人员、机械、场地等，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。

（7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，不得随意施工。

七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. 工程施工和验收，应以施工技术要求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2. 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，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3. 工程建设中由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，验收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竣工后以甲方相关部门验评为准。

八、工程款支付方法

由采购人付款，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60%预付款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%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%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若本项目甲方未按照合同双方约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通过诉讼或其他途径向甲方主张权益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。

本合同关于乙方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：

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的全部内容，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。乙方应及时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对各方人员、设备及工程进行防护。因防护不力，而引发的乙方人员、设备等安全事故和给第三者造成的财产损失，一律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十、其他

1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伊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　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

签字或盖章：

电　话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乙　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人

签字或盖章：

电　话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200062670958C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鸣皋镇鸣酒路212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城西支行

账号：1705322819100041606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